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6〕2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

(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扩能提质部署要求,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有力支撑山西转型发展,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支撑产业转型、消费升级、适度多元发展,为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提供强劲动能。到 2028 年,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典型模式;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培育一批数智化、融合化的服务新业态新场景。到 2030 年,服务业质量效益明显改善,服务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较快增长,培育一批服务业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品

牌,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出口持续提升,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力争突破1.8万亿元,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行动

(一)科技服务深度赋能行动

1. 加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打造能源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和成果转化基地,产出100项以上标志性科技成果。力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再增加2—4家,省实验室达到20家。开展重点实验室企业高校共建共管共享行动。优化重塑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5个左右省级大学科技园。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孵化器。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能源资源领域煤炭方向),打造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中试集群。(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发展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服务。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智慧能源管理等服务模式。构建碳排放核查、碳资产管理、低碳咨询、碳金融、碳交易等全链条碳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发展环境监测、节水评价、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开展废旧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统筹建设再生资

源绿色分拣中心。（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数据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全方位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培育 5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全过程服务水平。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布局建设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加强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检验检测方法研发。高质量推进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轨道交通电传动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清香型白酒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建设。（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数智服务提质创新行动

4. 适度超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深入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有序推进 5G 网络向 5G-A 升级。优化智算建设布局，推进算电协同，打造环京津冀算力走廊。推进城域“毫秒用算”网络建设，促进算力互联互通，丰富算力服务普惠供给。（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服务。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深化大同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开展省级数据标注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建设。推进中小企业

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布局“算力—数据—模型—应用”全链条闭环生态,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同应用标杆,培育一批数智化转型服务商。(省数据局、省工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软件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实施“人工智能+软件”行动,引导和推动重点软件服务企业智能编程工具应用普及率100%。推动煤炭、电力等行业应用软件全面实现智能化升级。引导企业加强平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创新模式应用,建设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达到30个以上。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等重点环节和通用场景,打造“小快轻准”数智化解决方案。(省工信厅负责)

(三)生活服务普惠升级行动

7. 推动社区服务便利化。打造社区集成式服务,优化布局便利店、早餐网点、社区菜场、即时配送、家电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便民服务。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加强残疾、失能、失智老人托养照护服务,基本实现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全覆盖。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有序推进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推广应用“三晋云”数字家政平台,拓展新型到家服务。(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增强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分层级全面推进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健全省市县三级四大慢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推广慢病筛查与早诊早治技术。提升预防保健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老年病、妇幼保健、神志病科、康复科建设。发展医养、医育结合服务，支持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探索开展运动处方、营养咨询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传统服务供给。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推进太原市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商圈业态提升，发展楼宇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实施“晋菜晋味”突破提升行动。发展文化主题酒店、康养度假酒店、乡村特色民宿等多元住宿业态。支持商品交易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零售门店、农贸市场、农村商业网点等改造升级。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场景拓展行动

10. 培育生产性服务应用场景。依托全省换电重卡清洁运输场景，打造零碳货运走廊、零碳园区，加快综合能源服务落地。发展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智慧仓库。在合规范围内开展自动驾驶、智慧联运等场景应用，稳妥发展无人配送。建成运行省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大力发展农林作业、测绘勘察、巡检等低空生产作业应用场景，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物流、交通出行等低空运输场

景。深化应急管理智能化应用,推进拍图识隐患、智能指挥调度、风险预警跟踪处置等智能体建设。(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打造智慧化生活服务场景。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问诊、辅助诊断、用药审核等新场景,拓展科技助残、家政服务、托育照护、康复医疗、健康服务等融合应用场景。发展智能零售,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创新数字人直播、虚拟体验等沉浸式消费场景。在机关、学校、医院等推广“智慧食堂”。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广智能全屋定制等新模式,推进家庭智能化、适老化整体改造。(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服务消费新场景。做强演唱会经济、冰雪经济、赛事经济、银发经济,鼓励景区、酒店、民宿、餐饮、购物、旅行社、租车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一体化增值服务。深化“文旅+百业”,打造一批旅居目的地、品牌体验地等新场景,培育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载体。促进铁路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发特色化旅游专线产品。高质量打造微短剧产业基地,构建微短剧创作生产全流程服务体系,推出“微短剧+”创作计划。布局宠物友好门店、宠物游乐区、宠物服务驿站,配套宠物美容、寄养、医疗等一站式服务消费场景。

加快太原市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布局“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推动运城市国家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建设,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规范有序发展汽车改装,培育房车露营产业、汽车赛事运动。(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太原铁路局、省广电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品牌培育推广行动

13. 构建梯度培育机制。按照“中国精品—山西精品—其他品牌产品”的梯度,推动品牌建设向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建设工程等领域延伸。每年重点培育 30 个左右高质量“山西精品”。培育服务型制造领军品牌。打响“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等特色劳务服务品牌。围绕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戏剧资源,培育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知名品牌。挖掘“老字号”品牌价值,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向国际市场。(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品牌服务建设。鼓励企业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运营服务机构,加强品牌策划、宣传推广、价值评估和法律保护维权等全链条服务。规范发展质量认证服务,完善质检标准体系,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协同服务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省司法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扩大品牌影响力。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广告赋能品牌建设行动。鼓励通过影视、赛事、公益活动等全方位提升品牌价值。叫响“人说山西好风光”“五千年文明看山西”“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深入开展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借助各类宣传媒体尤其是国家级媒体平台,加强品牌推介,讲好山西品牌故事。(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服务开放提升行动

16. 完善开放平台载体。复制推广先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释放太原航空口岸发展潜力,提升太原武宿综保区能级,发展临空经济。推动大同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晋城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场所扩能。推动太原、大同、运城等跨境电商综试区提质增效,加快推进现有海外仓由自用型向公共服务型发展。(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交通厅、山西航产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发展特色服务贸易。推动旅行服务出口,开发具有山西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扩大入境消费。积极参与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推动会展、咨询等专业服务国际化发展,打造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国际性展会品牌,推进能源科技服务国际合作洽谈。(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构建开放通道网络。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服务标准国际互认。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大商圈重要节点和综合交通枢纽,拓展与共建国家服务贸易合作。推动中欧中亚班列扩量提质,构建辐射欧亚的物流服务网络。优化跨境支付、外汇结算便利化服务。吸引外资企业在晋设立研发中心,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太原铁路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要素畅通保障行动

19. 增强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太原、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能级,加快晋冀鲁豫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推进晋中、运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大宗散货和500公里以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一单制”“一箱制”落地。优化航空运输网络,提升国际航空货运服务能力。加快煤层气管网互联互通,推动产供储销一体化建设。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推进期现联动发展。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畅通工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上行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太原铁路局、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丰富金融服务供给。稳步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余

额占比。依法合规开展仓单、订单、存货质押融资,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商标、专利、版权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扩大产品研发责任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服务业企业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强化政府创投基金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服务业重点领域财政支持,推进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严格落实服务业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技能人才供给。深化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改革,从产业需求出发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发布“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以“技能照亮前程”专项行动为牵引,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民生急需紧缺领域,分行业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发展求职招聘大模型、虚拟现实培训等服务产品。(省教育厅、省人

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畅通数据新型要素流通。持续扩大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覆盖面,有序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积极拓展合规审计、质量评价、数据安全、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等专业服务。建立高效便利可信的数据流通交易机制,促进大数据大规模、低成本、安全自由流通。提升山西数据交易中心运营能级,积极融入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省数据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实施

24.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同联动,进一步健全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工作机制。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及时跟进。各市结合实际,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有效落地。(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培优育强服务主体。聚焦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服务等细分赛道,培育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增强国际贸易、投资并购、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和法律服务,培育一批优质涉外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推动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人力资源、会展等商务服务企业做精做强,拓展专业化高端服务。(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融合发展水平。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 50 个左右省级融合发展试点。打造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培育服务型制造龙头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型。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因地制宜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家政、照护、餐饮、工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绿色服务、科技服务、低空服务、算力服务、服务型制造、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建设。争取服务业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服务业、消费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深化电子材料全流程流转应用。巩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范围。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加大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办力度,防止“内卷式”竞争。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构建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安全高效监管。适应服务业业态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业“包容创新、审慎监管”模式,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严守餐饮食品安全底线。加强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

